

# 林木买卖纠纷 中介货物买卖合同必备(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林木买卖纠纷篇一

买受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所有的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易房屋具体情况：

1、房屋地址：\_\_\_\_\_镇\_\_\_\_\_小区2号楼6单元301室

2、房屋面积：建筑面积65平方米

第二条交易房屋价款及给付方式

1、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给付甲方购房定金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3、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4、乙方于甲乙双方办理更名手续当天，一次性支付剩余房款\_\_\_\_\_元。

### 第三条税费承担及合同备案

1、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更名等行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易税费、更名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房屋更名等手续。

2、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交房当日将水、电等费用结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林木买卖纠纷篇二

甲、乙双方商定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 （一）一次性付款

1、在丙方通知乙方立契过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该房屋交易所需款项（包括该房屋交易价格、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交付于丙方（此时已付定金自动转为房款）；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后，把剩余

房款交付于甲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二）银行贷款

2、在银行放贷手续完成后，由丙方配合甲方持相关证件、材料办理70%的房款；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后，把剩余房款交付甲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林木买卖纠纷篇三

买方：

卖方：

根据《民法典》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下列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房屋，座落于武汉\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

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

第三条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应付人民币\_\_\_\_\_给甲方，余款人民币\_\_\_\_\_在办理完转移过户手续时付清。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房款\_\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如甲方有设定抵押、按揭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

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

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施市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附件：

立合同人

卖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买方：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林木买卖纠纷篇四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经过经纪方的促成，出租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现租赁双方根据东莞市有关房产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之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使用，面积 ，乙方对该物业已做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该物业。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三、租金、保证金及租赁办法：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整(小写：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支付一个月租金，乙方乙方必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缴交租金。

2、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在查明乙方并无拖欠租金、管理费、

水电费、电话费等应付款项，经检查该物业在使用中无损坏以及其他违约行为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若乙方逾期未付租金，在10日缓冲期内不计收滞纳金；若超过10日缓冲期，则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天数按应缴而未缴租金的 %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15日未付清租金，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4、如甲方提前收回该物业或出售该物业，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物业的维修及保养：甲方在交付物业给乙方使用时，应保证本物业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在出租使用时，由于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所造成该物业及甲方提供的家电等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水电及附属设施：自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承担并按期缴纳因承担该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使用费、煤气费等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不将该物业租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对乙方该物业的正常使用进行干预。

2、甲方保证该物业权属清楚，如发生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甲方提前收回该物业或出售该物业，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法律规定的相应的时间内有优先购买权，逾期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该物业，并遵守楼宇《物业管理公约》及《住户守则》；不得有喧哗或骚扰邻居之举动。乙方须确保该物业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不被损坏或改变。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存放非法物品、危险品及从事非法活动；如乙方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该物业，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按期如数向甲方交纳租金及向物业管理支付物业管理费。如乙方拖欠应付甲方租金超过期限10日，甲方可从第11日起，按每日千分之十的比例计收取滞纳金。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方，如确须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提前退租，乙方需交清在承担该物业使用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使用费等费用，甲方无需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4、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该物业的权利，但须在租赁期满前30天提出要求，经同意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5、对甲方正常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发现房屋有损坏时，要及时向甲方报修，应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要与甲方配合。拖延甲方维修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

2、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拆除该物业在租赁期间墙体的固



定装修及其他固定装置，并保证在三日内清场完毕并办理退租手续，将所租用的物业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九、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分(东莞分会)裁决)。

十、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给付：

1、基于经纪方就该房产为租赁双方提供的中介服务和咨询服务，租赁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当日由甲方向经纪方支付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 元，乙方向经纪方支付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 元，中介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合同履行提供不可以撤销之担保。

2、签署本合同后，如租赁双方在未征得经纪方同意下协议取消本合同，有出租方、承担方或其亲属、朋友等未经经纪方的情况下私下成交，且未向经纪方付清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的，则租赁双方将同时成为本合同之违约方，租赁双方除应共同连带向经纪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中介费及咨询费外，还应共同连带向经纪方支付本条第一点同等金额之违约金。

十一、双方应当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并同意将该地址作为书面文件的合法有效递送地址，直接送达立即生效。邮寄送达的，邮戳时间三日后视为送达。

备注：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中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林木买卖纠纷篇五

委托方：（甲方）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其【 】领域的咨询顾问，乙方愿意接受这一委托。

## 第二条、委托事项

乙方作为甲方的顾问，将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服务。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2、为乙方顺利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谨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了解到的和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执行中所形成的有关方案、资料、数据；乙方不得将之提供或传播给任何第三方；除了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责之外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对其在本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上述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收取顾问费；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工作时间提供顾问服务；

7、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及能力，能够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

#### 第四条、顾问费金额与支付办法

一、双方约定顾问费总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顾问费用总额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

二、顾问费用支付时间【 】。

三、顾问费支付办法：【 】。

四、乙方在每次支付日前应向甲方提供应支付顾问费数额的合法票据，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每次顾问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五、 乙方为甲方开展顾问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规定的税费等。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约;如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尽职尽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顾问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根据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二、 如果甲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有关款项，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应付款项的2%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承担【】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所有与甲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数据及文件等向甲方移交完毕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八条、 非伙伴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亦不构成任何合股、合营、合伙等关系，甲方与乙方彼此之间亦非对方之代理人。

##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按照本合同首页处写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投邮当日起2日后视为送达。

##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sup>^v^</sup>法律；

二、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优于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